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5,913,997.14 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324,105,836.6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412,845,724.39 元。根据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4,105,836.61 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23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